

最新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精选7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优秀的计划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一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关于四川省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发展经济、帮助公民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建立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

第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由本级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和社会抚养费。

第七条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本条例贯彻实施不力的地区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

第八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

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工商、公安、卫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建设、交通、统计、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 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经常性服务工作，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现居住地政府管理为主，户籍所在地政府应当予以协助。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人事、统计、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第十四条 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五条 在四川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夫妻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公民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必须由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组织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由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逾期视为批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使用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治疗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农村居民由各级财政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城市居民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生育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报销。未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第二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第二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盈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有关的设

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申请注册，并在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中执业。

第二十三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到指定的机构接受鉴定或者手术。

第二十四条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农村居民由基层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之外的其它诊疗业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 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6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 2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奖励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和扶贫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条 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一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三)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四)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五)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 职权滥用、玩忽职守、舞弊循私的；

(七) 索取、收贿赂的；

(八) 截留、克扣、挪用、贪计划生育经费、奖励专项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九)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十) 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

第三十四条 夫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以上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六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诽谤、殴打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人员的；

(三)扰乱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按本条例作出的计划生育处罚决定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政府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二

(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9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9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5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户籍在本省的公民。

本省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执行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宣传教育与利益导向、依法管理与优质服务相结合，实行综合治理。

第四条公民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享有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优育。

第五条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统筹解决人口数量、素质、结构等问题的政策，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证人口控制在预定目标以内。

第六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

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年增加，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第八条县级以上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政府其他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应当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开展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宣传工作。

第九条男满25周岁、女满23周岁初婚为晚婚。已婚妇女满24周岁生育第一个子女为晚育。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夫妻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

第十条收养子女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法规。

禁止借收养、代养名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

禁止以送养、寄养方式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 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三) 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或者归国华侨的。

夫妻一方经设区的市以上医疗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鉴定患不育(孕)症，依法收养子女后怀孕的，经批准可以生育一个子女。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要求生育的，由设区的市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要求生育，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的，由县(市、区)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人口的，由设区的市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市、区)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 只有一个女孩的；

(二)在未列入移民规划并由政府确定的山区贫困自然村居住7年以上，只有一个子女的；

(三)男方到只有女孩的家庭落户并赡养扶助女方父母的；

(四)男方的同胞兄弟或者同胞兄弟的配偶，年龄超过30周岁，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鉴定没有生育能力，且未收养子女的。

符合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女方姐妹多人或者男方兄弟多人，二人以上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只批准其中一人。

第十三条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市、区)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二)一方丧偶且生育过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三)双方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子女均依法随原配偶生活的；

(四)一方丧偶且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但子女依法随原配偶生活的。

第十四条因计划生育政策试点、科学研究和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根据夫妻双方的意愿，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批准其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十五条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子女出生前到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时免费发放《生育服务证》。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由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后，报具有管理权限的批准

机关。批准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准并免费发放《再生育服务证》；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需要进行独生子女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的，不得超过180日。

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生育子女的，视为再生育子女。

第十六条夫妻申请再生育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出具虚假证明。

弄虚作假骗取计划生育批准文件的，批准机关应当收回批准文件或者宣告批准文件无效。

第十七条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条件，为公民提供生育、节育、不育等计划生育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

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十八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或者医疗保健机构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计划生育服务诊疗科目的，方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其医疗技术人员应当取得执业资格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接受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节育手术常规》的规定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保障受术者的安全和健康。

禁止个体行医者和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一条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和出生缺陷干预制度，组织开展优生筛查、优生检测等工作，提高妇女和出生婴儿的健康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第二十二条结婚和生育应当接受优生优育指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知识，定期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孕情检查、节育和生殖保健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育龄夫妻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夫妻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告知，并指导其采取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措施；已经怀孕的，应当告知其终止妊娠。

对产前诊断其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的孕妇，医师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育龄夫妻应当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已有一个子女的，提倡一方采取长效节育措施；已有两个子女的，提倡一方采取绝育措施；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怀孕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夫妻一方接受绝育手术后，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生育的，由受术者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施行复通手术，费用从计划生育手术费中支付。

第二十五条经依法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治疗费用由政府承担，具体办法由政府制定。经治疗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的，所在单位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工作和生活予以照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应当给予社会救济。

第二十六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避孕药具发放、供应的管理，并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物价等部门对避孕药具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符合晚婚规定的，享受婚假1个月；一方晚婚的一方享受，双方晚婚的双方享受。符合晚育规定的，女方享受产假4个月，男方享受护理假15日；产假期间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女方享受产假6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对实行晚婚、晚育的农业人口，村民委员会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九条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在育龄期内可以向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但一胎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除外。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二)子女入园、接受教育、就医时，双方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一定补贴；

(三)退休时所在单位可以按照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条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农业人口，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奖励和优待外，还享受下列优待：

(一)优先列为脱贫或者致富对象，在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三)在劳务输出或者招工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家庭劳动力；

(五)优先批给宅基地；

(八)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待。

第三十一条夫妻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生育，且子女满10周岁的，由政府给予1000元至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的，由政府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但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十四条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以上残疾的，由政府按照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其父母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从女方满49周岁起，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

不低于200元的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康复或者扶助对象再生育、收养子女的，终止发放特别扶助金。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因伤(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优先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并优先进入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三十三条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60周岁起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奖励扶助金：

(一) 只有一个子女的；

(二) 只有两个女孩的；

(三)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奖励金、特别扶助金以及奖励扶助金的具体发放办法由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各项优待和奖励后生育或者收养第二个子女的，收回证件，并追回全部优待和奖励所得。

第三十六条夫妻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的，术后享受休假2至3周；需要另一方护理的，经施术机构证明，给予护理假2周。休假和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已有两个女孩，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的，参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优待，并由政府给予一次性节育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和发放办法由设区的市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对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当地政府或

者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一定的补助。

第三十八条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对违法生育或者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弄虚作假、贪腐等行为如实举报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和本条例规定，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制定与人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统筹考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二) 研究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和考核的具体工作；

(四) 负责育龄人群的生育服务和管理；

(五)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改善出生人口结构等工作；

(六) 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应当互相通报人口出生、死亡、新生儿户籍登记、暂住人口登记、人口迁入迁出、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出生证明办理和计划生育手术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人口比例配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专职人员，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城市建立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机制。

第四十四条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依法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碍。

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的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报酬的80%。居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应当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社会保障待遇，其报酬不得低于所在县(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

村(居)民委员会和育龄人员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可以签订计划生育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教育和督促本单位人员履行计划生育义务，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优待、奖励或者限制措施，确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专(兼)职人员，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七条失业人员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由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四十八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公布《生育服务证》和《再生育服务证》发放、人口出生、社会抚养费征收、违法生育处理等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十九条涉嫌违法生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调查时，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涉嫌违法生育当事人的有关情况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公安、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五十条婴儿死亡的，其亲属应当及时报告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并提交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不能出具证明的，由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

第五十一条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应当及时、准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由县(市、区)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收，并专户储存，

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和第十四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照夫妻双方上年总收入的20%，合计征收7年的社会抚养费，其总额不得低于7000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按照夫妻双方上年总收入的40%，合计征收2019年的社会抚养费，其总额不得低于3万元；再多生育子女的，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但未经批准生育的，征收500元至1000元的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征收1000元至3000元的社会抚养费；再生育子女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有配偶的一方与他人非婚生育的，按照违法生育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借收养、代养名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违法生育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养、送养、寄养子女的，按照违法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育子女的，除缴纳社会抚养费外，在限制期间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不得录用、聘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三)在村民委员会任职的，依法予以罢免；

(四)农业人口不再增加宅基地使用面积；

(五)集体收益以人均分配的，减发违法生育户1人份的份额，以户计发的减发户均标准20%以上的额度。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限制7年，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限制2019年，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限制期间从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做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三)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的处分。

第五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对当事人的再生育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不予审查或者不严格审查，批准其生育的，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贪腐批准他人生育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以上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以上直至开除的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虚报、瞒报、拒报、伪造或者篡改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三) 截留、克扣、挪用、贪腐社会抚养费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的；

(四) 索取、收受贿赂的；

(五) 其他滥用权利、玩忽职守、贪腐的。

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下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直接管辖范围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或者隐瞒不报的；

(二) 授意弄虚作假，造成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 提拔任用违法生育限制期未满人员的；

(五) 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六十一条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和文明单位；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或者通报批评。

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各级政府，

当年不得评为先进，主要负责人不得晋职、晋级；连续两年没有完成上述指标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伤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者故意损害其财物的。

第六十四条对按照本条例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或者处罚决定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征收或者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五条本条例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第六十六条本条例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三

根据20xx年1月14日天津市第xx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下文是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居民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并与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第三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公民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

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的职责。

工会、共青团、妇联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国和本市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各自的人口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组织协调政府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工作年度考核，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负责人实绩的重要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未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指标的地区、单位，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财政投入计划生育的年人均事业费应当达到或者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不断提高人口与

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制定具体措施，推动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部门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有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机构和专职人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备专职和兼职人员，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在组织制定村规民约、自治章程时，应当将计划生育纳入其中，并将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列入村务公开内容；教育、督促居民、村民履行计划生育义务，维护居民、村民计划生育合法权益，引导居民、村民参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二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实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配备专兼职人员，开展计划生育日常工作，落实对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奖励规定，接受驻地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流动人口聚集的地区可以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群众开展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本市居民，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由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流动人口和本市居民有权利和义务在现居住地接受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管理和服务，参与和监督计划生育工作，参加计划生育相关活动。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五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对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子女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一个子女，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没有生育子女的。

第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任意一方户籍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外省市居民与本市居民结婚，在本市居住一年以上的，适用对本市居民的生育规定。

第十九条 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对育龄夫妻开展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妇女怀孕后，应

应当向夫妻任意一方户籍地或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

第二十条 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和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将生育服务证发放情况、婴儿出生情况、户口登记情况及时相互提供。

第二十一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二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男方所在单位给予七日护理假，女方所在单位增加生育假(产假)三十日；不能增加生育假(产假)的，给予一个月基本工资或者实得工资的奖励。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生育保险的规定执行。

农村居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独生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城镇居民，有工作单位的，由夫妻双方就业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无工作单位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担；农村居民，由其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兑现。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建立、健全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优惠措施，在农村逐步推行农民自愿参加的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相关业务。

第二十六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各级人民政府及该独生子女父母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救济和帮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制度，保障居民获得避孕节育、婚前保健及孕产期保健服务，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满足居民的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的基本需求。

第二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夫妻围绕生育、节育和不育开展生殖保健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相关的技术服

务工作。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密切配合，做好计划生育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按照国家规定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按规定免费享受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绝育术和复通术、人工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规定的医学检查。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进行孕情和避孕措施的检查。

前款规定的费用，城镇居民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由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上述保险且有工作单位的(包括临时用工单位)，由所在单位承担，无工作单位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担；农村居民，由市和区、县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担。

第三十二条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服务和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鼓励开发、推广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第三十三条 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后，经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证明，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假期；农村居民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给予照顾。

第三十四条 经计划生育并发症鉴定机构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治疗。治疗费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支付。

经鉴定为并发症的单位职工，经治疗单位证明需要休息的，休息期间工资照发；无工作单位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社会救济。

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进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社会抚养费由区、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并代收代缴。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并于三日内将所收社会抚养费缴入指定的代理国库业务的金融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一条 涉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其他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依照居民户口簿登记簿确定。

第四十四条 本市居民与港、澳、台同胞或者外国人结婚并要求生育的，以及本市居民在国外生育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xx年9月1日起施行。1988年11月2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1993年3月9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第七条第三项中收养人年龄规定的决定》、1994年4月15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和1997年7月30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同时废止。

13日下午，天津市卫生计生系统召开整肃行风工作推进会，进一步落实市委关于行风整肃要求，推动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天津市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卫生计生委和各区、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会议通报了天津卫生计生系统行风整肃典型案例，肯定了前一阶段行风整治成效，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

程丽华强调，卫生计生事业是重要的民生事业，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党和政府形象，要高度重视，常抓不懈。正风肃纪工作任重而道远，各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努力推动系统党风政风行风实现根本好转，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坚强

保障。要扎实推进深化医改，聚焦公立医院、诊疗制度、医保付费方式、综合监管机制等改革重点，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体制机制，努力实现改革目标任务。要着力强化担当尽责，逐级压实行风整肃主体责任，狠抓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形成常态长效，整改工作要见实效，不断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增加百姓的获得感。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四

第一章总则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五

第一章总则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六

20xx年7月25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xx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xx年3月31日云南省第

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下文是小编收集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并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一般公

共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安排经费，保障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禁止截留、克扣、挪用计划生育经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系统，负责有关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计划生育服务机制，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加强生殖健康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九条 卫生计生、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民族宗教、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公共传媒应当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学校应当以符合受教育者年龄、心理特征的方式，对学生开展计划生育国策教育、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

第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并接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负责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和技术服务的机构，配备与履行工作职责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流动人口较多的乡(镇)还应当配备专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员。

村(居)民委员会配备计划生育宣传员；村(居)民小组配备计划生育服务员。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管理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员、计划生育宣传员的报酬，由各级财政列入计划生育事业费中解决。计划生育服务员的报酬，由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可以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开计划生育的规定和办事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计划生育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公安部门办理新生儿落户时发现违法生育情况的，应当及时通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机构。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五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农村居民已生育二个子女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 (一) 夫妻双方都是居住在边境村民委员会辖区内的少数民族；
- (二)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阿昌族、怒族、普米族、布朗族、景颇族的。

第十七条 一方或者双方为再婚的夫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 (一) 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子女的；
- (二) 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 (三) 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

第十八条 依法生育子女中，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为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非遗传性或者可以避免

的遗传性残疾，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但合计生育数不能超过三个。

第十九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第二十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生育服务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规定继续享受计划生育相关奖励扶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扶持帮助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家庭全面发展。

对独生子女家庭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合作医疗、扶贫开发、享受低保、分配征地补偿费和其他集体经济收益等方面给予优惠。

计划生育家庭因基本生活困难申请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社会保障时，其享受的各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和其他优惠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二十二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登记结婚的，在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15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照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休假外，女方延长生育假60天，男方给予护理假30天。

第二十三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后，按照下列规定休假：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假7天，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

(三)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假30天，产假期间结扎的产假顺延；

(四)施行输精管结扎的，休假15天；

(六)因避孕措施失效而施行补救手术，怀孕不满4个月的，休假15天；怀孕4个月以上的，休假42天。

第二十四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待遇外，还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一)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14周岁，每月领取不低于1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社会救助，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等方面的优先照顾；

(四)14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可以享受由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免费提供的健康检查。

第二十五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自生

育之日起，不再享受本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并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已享受的奖励优待金不再退回。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死亡，不再生育或者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不变；不再生育的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和一次性抚慰金。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综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

第二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育龄夫妻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和指导，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九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技术服务机构负责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对不符合规定怀孕的，应当及时帮助其采取补救措施。

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具及用品的组织供应、免费发放和管理的工作，协助工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具、药械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三十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其生育、计划生育手术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其工作人员生育、计划生育手术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居民，其生育费用按照省和统筹地的规定标准支付；其他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计划生育手术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违法生育的人员，生育费用及与生育有关的医疗费用自理；有工资待遇的，产假期间不发工资。

第三十一条 病残儿童医学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禁止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为达到多生育子女目的，利用医学技术人工促成多胞胎生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子女的，按照《云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对夫妻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属企业职工的，解除劳动合同□

男女双方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多生育子女，或者男女双方在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怀孕，离婚后生育，造成违法多生育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子女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并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有配偶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育的另一方是无配偶且未生育过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非婚生育子女，当事人拒不提供另一方情况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并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具有以下非婚生育情形，但未多生育，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男女双方已达到法定婚龄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生育子女的，分别处1000元罚款；

(二) 男女双方或者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生育子女的，分别处20xx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生育服务证》生育子女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夫妻双方分别处500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涉嫌违法生育的，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当事人拒不承认的，经州(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要求当事人配合进行亲子鉴定，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鉴定结果符合亲子关系的，亲子鉴定费用及因此发生的误工费、交通费，由当事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亲子关系的，上述费用由提出鉴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承担。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医疗机构或者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医学技术人工促成他人多胞胎生育的；

(五)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干涉、阻碍他人实行避孕节育措施的；

(二)藏匿、包庇违反计划生育人员的；

(三)其他妨害计划生育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协助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政不作为的；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计划生育统计信息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员、计划生育宣传员不履行其职责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阻碍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的；

(二) 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实施报复，造成伤害的；

(三) 扰乱计划生育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

(四) 因生育原因虐待妇女、儿童的；

(五) 歧视、虐待、遗弃婴儿的。

第四十二条 违法生育人员，自接受处理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评

选先进、授予荣誉称号和奖励;不得任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社会团体的负责人。

违法多生育人员，在征收社会抚养费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列为村(居)民委员会班子候选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夫妻所生育子女数，包括夫妻所生、再婚夫妻再婚前所生以及送养的子女总数。

第四十四条 在推进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居民迁移到城镇的，其计划生育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指的休假均为日历天数。休假期占用正常工作日的，所占用的工作日期间带薪。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七

(2019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2月21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口规划与管理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和分布。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在本辖区内的贯彻落实工作。

第九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合理调控人口数量、人口年龄结构、人口分布的政策及制度，使人口状况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系统，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工作，开展人口总量、人口结构、人口出生和死亡、人口迁移等人口变动和发展趋势的中、长期预测工作。

本市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促进人口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实现人口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上一级

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下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奖惩。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对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公安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做好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将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纳入社区服务工作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制定相关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

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农村经济政策方面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经济。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在学生中有计划地开展人口基础知识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

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应当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规民约，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实行村(居)民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协助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

作。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假期七天。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双方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再婚夫妻婚前仅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夫妻婚前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三)夫妻共同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再婚夫妻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共同生育的子女，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

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后，

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程序及期限，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女职工，按规定生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享受生育奖励假三十天，其配偶享受陪产假十五天。女职工及其配偶休假期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不得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女职工经所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同意，可以再增加假期一至三个月。

第十九条 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凭证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五) 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扶持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第一胎生育双胞胎或者多胞的夫妻，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享受前款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奖励和优待，但只享受一份独生子女奖励待遇。

第二十条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残致使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其父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人不少于5000元的一次性经济帮助。

第二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独生子女父母的老年保障制度和措施。

本市有条件的乡镇，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扶贫项目、以工代赈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推行计划生育的奖励、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奖励费发放和经济帮助的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的健康水平。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婚前教育和优生指导，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承担计划生育及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二十八条 政府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避孕药具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发放，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第三十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

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一条 接受节育手术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职工凭医疗单位证明，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休假期间视为劳动时间；农村居民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照顾。

第三十二条 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三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享受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奖励和优待的夫妻，再生育子女的，停止其奖励和优待，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三十六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的职工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自理，产假期间停止其工资福利待遇；三年内不得被评为先进个人、不得提职，并取消一次调级。

农村居民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在给予农村福利时予以适当限制；聘任为干部的，应予解聘。

第三十七条 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不落实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和优待政策，有关当事人可以向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举报；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落实，并对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予以支持。